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美儀（原名李雅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筱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1 代 理 人 黃勝豐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代 理 人 邱志承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 理 人 喬湘秦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黃良俊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學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美儀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4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5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6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08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9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0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1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12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13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14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5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
16 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
17 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19 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
20 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
21 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
22 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
23 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
24 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
25 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26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
27 22日具狀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
28 期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裁
29 定聲請人自113年12月30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30 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進行清算程序，
31 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

01 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4號、113年度消
02 債清字第155號、114年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核閱無訛。則
03 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
04 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
05 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06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07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08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9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0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1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聲請人
13 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仍從事港式肉包店之員工，每
14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9,027元，未領有任何補助等情，
15 業據提出薪資袋為憑。又聲請人稱其114年度每月個人必要
16 支出為20,280元、115年度為21,300元，並與配偶共同分擔
17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000元，共計29,280元、30,300元等
18 節，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21條之1第3項規定。足認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收入扣
20 除支出已入不敷出，與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
21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2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23 餘額」之不免責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
24 定。

25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2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7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28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29 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30 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
31 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

01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
02 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
03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
04 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06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7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從而，聲
08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品秀